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甄選規定

96年07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6年10月05年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0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應成立甄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指定2名教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三、
 - (一)甄選資格：
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甄選成績計算標準：
 1. 口試:50%
 2. 書面資料:50%
 - (三)同分參酌序：
 1. 口試
 2. 書面資料
 - (四)應繳資料：
 1. 自傳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1份
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份。
- 四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報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